**桃園市10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鑑定招生現場登記分發辦法**

1. 登記分發日期及地點：104年5月 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：30時於新明國中二樓活動中心。
2. 通過管道二(書面審查)者，優先進行分發作業。
3. 考生及監護人攜帶鑑定小組核發之鑑定證、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或書面審查錄取通知單（影印本無效），辦理公開登記；如因故不克親自辦理者，報到當日須依「桃園市104學年度國民中學藝術才能音樂班招生現場登記分發委託書」（如附件八）規定辦理委託登記分發。
4. 作業流程：
5. 簽名報到：104年5月 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8:30－9:00。
6. 查驗證件：**鑑定證**、**術科測驗成績通知單或書面審查錄取通知單正本。**
7. 承辦單位現場登記分發流程說明。
8. 術科測驗成績總分相同時，依主修、副修、聽寫、樂理、視唱之分數為排序。
9. 貼榜：依序唱名104年5月15日（星期五）上午9:10起，**連續唱名三次**，**未到者視同棄權**。
10. 考生依序選填學校：經現場登記分發選填學校（含備取）後，不得更改錄取學校。
11. 承辦單位登記錄取學校，登記完後當場領取鑑定結果通知單。
12. 考生依簡章規定辦理後續錄取報到事宜。